股票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量不超过 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本次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方式。本公司 A 股股东可按其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 8.0 级强烈地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施均位于四川省境内,本次地震给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其中,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轮机位于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的生产基地遭到严重破坏,人员及厂房、机器设备等均受到很大损失。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财产损失清理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东方汽轮机的生产能力也尚未得到完全恢复,本次地震灾害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结合一段时期以来的清理情况,本公司判断本次地震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于 2008 年度将有关损失直接冲减当期利润,从而对本公司 2008 年度净利润和 2008 年末净资产额的增长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及 2008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了相关公告。

3、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 200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7.60 亿元,较 2007 年同期下降 59.72%。公司 2008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16.03%,较 2007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 21.58% 下降了 5.55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第一,"5·12" 汶川地震后,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抗震救灾,从而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了销售收入,而固定成本在报表期间仍需正常摊销,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受到一定的影响。第二,受到地震灾害的影响,公司的部分生产设施受到破坏,公司将部分产品或零部件采取外委的方式生产,从而降低了毛利率。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也增加了生产成本。

4、本公司持续、及时地从供货商处获得数量充足、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原材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发电设备原材料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格局,如果本公司无法确保持续、及时地以合格的品质取得充足的原材料,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东电集团")购买了其所持有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锅炉")99.67% 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 100% 的股权。上述收购前,东方汽轮机及东方锅炉各自拥有业务专注领域及独立的管理团队。收购完成后,东电有限、东方汽轮机及东方锅炉的业务经营须予整合,并建立集中管理架构。由于涉及到对管理团队、财务及管理信息系统的重大调整,受人员、技术、财务或其它资源的限制,上述业务经营的整合及集中管理架构的建立可能会延缓或受到不利影响。

6、我国电力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02 年以前,发电设备市场需求相对平缓,2003 年起,我国经济进入新的一轮增长周期,由于我国面临大面积的电力短缺,电力需求迅猛增长,电力供应缺口较大,引发了整个发电设备行业的大规模投资,2001 年至 2007 年,我国的装机容量由 33,900 万千瓦增至 71,32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由 25,300 万千瓦增至 55,400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5%。如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市场对发电设备的需求可能下降,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7、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负债总额约为 113.01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97%,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为 1.07,速动比率为 0.62。另外,本公司已完成收购东电集团下属东方汽轮机 100% 股权及东方锅炉 99.67% 的股份,本公司需在未来五年内向东电集团偿还约 50 亿元现金。较高的负债规模及偿债安排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债务偿还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产能的扩张,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公司未来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较大。本次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股权融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及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 "风险因素" 等有关章节。

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3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17,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上市时间:	1994 年 6 月 6 日(H 股)
	1995年 10 月 10 日(A 股)
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股票代码:	600875(A 股)
	1072(H 股)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100 号文件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均价。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二)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1)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股东;

(2)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网上发售对象:

(1)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股东;

(2)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指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未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但参加本次网上申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五、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核及验资费用、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主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路演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11 月 18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1 月 19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T日 (11 月 20 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资金、定金缴款日(申购资金、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 日 (11 月 2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帐,网下申购资金、定金验资日	
T+2 日 (11 月 2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日 (11 月 25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网上摇号抽签	
T+4 日 (11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补缴申购资金验资(如有)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 行 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龚丹
证券事务代表 黄勇
电话 028–8758 3666
传真 028–8758 3551

(二)保 荐 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保荐代表人 郁俊松、毛成杰
项目主办人 路明
经办人员 钱伟琛、殷雄、路明、宋永新、史云鹏
电话 021–6882 5188
传真 021–6882 0388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签字律师 张永良、刘荣
联系人 宋彦妍、刘洴、唐君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人员 陈静茹、苏文静、杨昕炜、杨维娜、罗新维
电话 010–66575888
传真 010–65232181

(五)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干长如、肖静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177

(六)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1102 10187 00000 9110

(七)股票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第二章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7,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578,246	48.42%
1、国家持股	395,578,246	48.42%
其中:东电集团	395,578,246	48.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337,383	51.58%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1,421,754	30.77%
其中:东电集团	45,000,000	5.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70,000,000	20.81%
三、股份总数	817,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53.93%	440,578,246	395,578,24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0.70%	169,093,399	
3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5,031,243	
4	中国建设银行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8,285,156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799,513	
6	中国工商银行 –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499,766	
7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141,818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54%	4,410,919	
9	中国农业银行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786,185	
10	中国建设银行 –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51,918	

(下转 C5 版)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编号:临 2008–03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0 号文核准。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13:00–15:00 在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www.cs.com.cn)。

二、时间:11 月 19 日(星期三)13:00–15:00。

三、参加人员: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编号:临 2008–03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 或 "东方电气")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增发" 或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为 20.50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75",认购名称为 "东电配售"),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5,142,175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9,557,825 股。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5、本次发行将向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1 "700875",认购名称为 "东电配售")。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5、本次发行将向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1 "700875",认购名称为 "东电配售")。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6、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电气、发行人	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 A 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电气之 A 股原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指原 A 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	指原 A 股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份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
申购日 / T 日	指 2008 年 11 月 20 日(T 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在《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网上优先配售对象为按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方电气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股东。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75"、申购简称 "东电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均价。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份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根据上述比例,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5,142,175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9,557,825 股。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9、本次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11 月 18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1 月 19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T日 (11 月 20 日)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资金、定金缴款日(申购资金、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 日 (11 月 2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帐,网下申购资金、定金验资日	
T+2 日 (11 月 2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日 (11 月 25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网上摇号抽签	
T+4 日 (11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补缴申购资金验资(如有)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超额认购)时:

(1)东方电气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75")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 0.1,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申购数量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无限售条件 A 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 0.1,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 中签率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通过 "730875" 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 "730875" 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

三、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配售安排

(一)优先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根据上述比例,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5,142,175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9,557,825 股。

(二)有关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08 年 11 月 19 日。

2、优先认购日(T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 "700875"、申购简称 "东电配售" 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 20.50 元 / 股。

3、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4、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 "700875" 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 "730875" 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代码 "700875" 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 "730875" 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四)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程序

1、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 "东电配售" 委托单,代码 "700875",认购价为 20.50 元 / 股。

2、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东登记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配售比例(0.1),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 "东电配售" 可配证券余额。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 "730875",申购简称为 "东电增发"。

2、申购价格为 20.50 元 / 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3,250 万股。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 "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 "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 年 11 月 21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的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 年 11 月 24 日(T+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如网上发行出现超额认购,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8 年 11 月 26 日(T+4 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四)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08 年 11 月 25 日(T+3 日)发售股票,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13:00–15:00 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 333 号
联系人:黄勇、刘志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联系人:胡为敏、郑淳、陈石磊、陈虹、孙晓刚

发行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编号:临 2008–03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 或 "东方电气")增发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 "本次增发" 或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 A 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 / 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8 年 11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电气 A 股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1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700,000 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75",认购名称为 "东电配售"),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25,142,175 股。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9,557,825 股。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5、除去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东方电气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